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須予披露交易
2025年租賃協議

2025年租賃協議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與寧波奕多弗訂立了2023年租賃協議，以向寧波奕多弗租賃物業。於2024年6月1日，本公司與寧波奕多弗訂立了2024年租賃協議。現因2024年租賃協議即將到期，本公司決定於2025年5月30日，與寧波奕多弗繼續訂立2025年租賃協議，以向寧波奕多弗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將予收購之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2025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將予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經參考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付款總額現值計算)估計約人民幣8,000,000元。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025年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與寧波奕多弗訂立2025年租賃協議，以向寧波奕多弗租賃物業。2025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寧波奕多弗(作為出租人)

物業所在地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集士港鎮科盛路227號。

物業	期限	建築面積	應付租金	付款條款
	自2025年6月1日 起至2026年 5月31日止	38,829平方米	人民幣8,387,064元／年	租金須按季度支付，並在每一 季度結束前提前一個月 支付。

物業用途 物業的相關部分將分別用作本集團的倉庫、車間及辦公室。

按金 於訂立2025年租賃協議後，本公司應向寧波奕多弗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元，作為其妥為履行2025年租賃協議的擔保。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租賃協議期間已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元，故本公司不會根據2025年租賃協議另行支付按金。上述按金將於2025年租賃協議之期限屆滿後七日內無息退還予本公司。

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付款總額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付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i)鄰近地區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及(ii)物業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在地及相關設施。

訂立2025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迎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並滿足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訂立2025年租賃協議在商業上屬必要及有利，讓本公司可使用物業作為倉庫、車間及辦公室，便於本公司進行現場管理。

董事會認為2025年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所收購之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2025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將予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經參考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付款總額現值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

寧波奕多弗

寧波奕多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服飾的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及網上銷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奕多弗由寧波友福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友福」）持有68%，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麗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鵬投資」）持有32%。寧波友福由鄭仕麟持有90%及鄭學明持有10%。麗鵬投資由王可持有99%及焦萍持有1%。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奕多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寧波奕多弗就本集團租賃物業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之租賃協議
「2024年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寧波奕多弗就本集團租賃物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日之租賃協議
「2025年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寧波奕多弗就本集團租賃物業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之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第三方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寧波奕多弗」	指	寧波奕多弗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租賃協議將予租賃的處所，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集士港鎮科盛路227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駱葉飛先生(主席)

曹陽先生(副主席)

嚴靜芬女士

周玉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毛偉勇先生

沈金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政寧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